

檔 號：PER0102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銘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85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0085269A00_ATTCH1.pdf、
0085269A00_ATTCH2.pdf、0085269A00_ATTCH3.doc、
0085269A00_ATTCH4.doc、0085269A00_ATTCH5.doc、
0085269A00_ATTCH6.doc、0085269A00_ATTCH7.pdf，共7個電子檔案）

主旨：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103年6月1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6號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茲據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所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係採先私立學校教職員再其他被保險人之2階段方式實施（詳參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爰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應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公保年資之採計應包含所有未曾領取給付之全部公保年資，但以35年為上限；詳參公保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

(一)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或繳付公

人事室
文
驗

103年6月12日 臺教人總字第 (103000753) 號



裝
訂
線

保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等3項條件之一。

(二)被保險人必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符合請領年金條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三、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於99年1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期間退保且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規定（含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已領一次養老給付而改領年金者，應自103年6月1日起6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改領年金；逾6個月期限即不得再申請改領。

四、另，為簡化要保機關申請認定為要保機關或變更要保機關名稱之相關作業流程，並保障被保險人之保險權益，公保法施行細則已修正現行認定與變更程序；嗣後要保機關僅須敘明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私立學校則應敘明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及核準備查之編制員額表文號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銓敘部認定，無須再檢附相關文件（詳參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2條）。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3/06/12
14:28:20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蔡獻緯
電話：02-82366642
E-Mail：horrytsai@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338567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J00D04124-03.doc、103J00D04124-04.doc、103J00D04124-05.doc、
103J00D04124-06.doc、103J00D04124-07.pdf、103J00D04124-08.pdf，共6個電子
檔案）

主旨：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
公保法）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6
月1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檢附發
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3年5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1、
10300045042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34944、1030034945號令副本辦理。
- 二、茲以本(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所定公教人員保險
(以下簡稱公保)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係採先私
立學校教職員再其他被保險人之2階段方式實施(詳參公保
法第48條第1項)，爰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應符
合下列條件(其中公保年資之採計應包含所有未曾領取給
付之全部公保年資，但以35年為上限；詳參公保法第16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

(一)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或繳付公



裝

訂

線

保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等3項條件之一。

(二)被保險人必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符合請領年金條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三、此外，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於99年1月1日至本年5月31日期間退保且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規定(含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已領一次養老給付而改領年金者，應自本年6月1日起6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改領年金；逾6個月期限即不得再申請改領。

四、另為簡化要保機關申請認定為要保機關或變更要保機關名稱之相關作業流程，並保障被保險人之保險權益，旨揭公保法施行細則已修正現行認定與變更程序；嗣後要保機關僅須敘明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公營事業機構應併敘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資遣法規之名稱及其核定機關，並報經其組織編制核定權責機關函轉本部認定)；私立學校則應敘明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及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文號後，報經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認定之，無須再檢附相關文件(詳參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2條)。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103/06/06
15:51:18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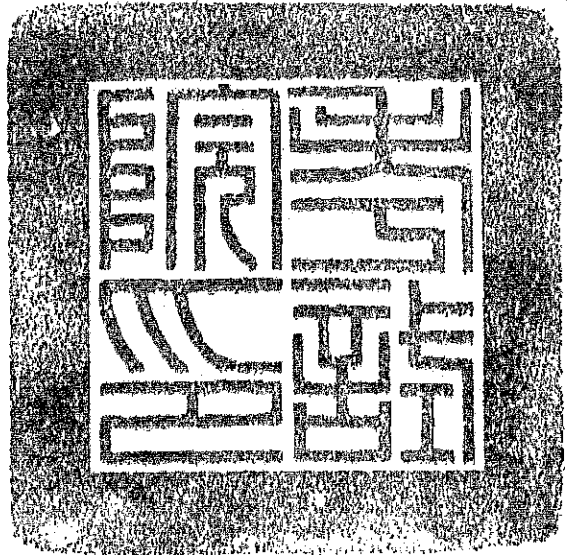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34945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 宜 樺

銓敘部總收文 103/05/30
1038856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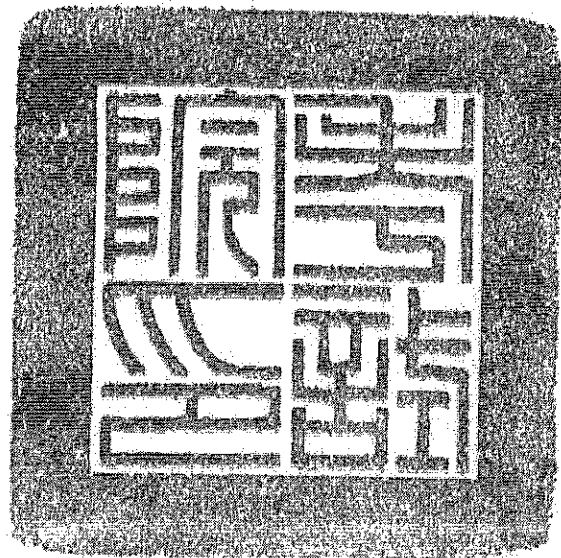
13

副 本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1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1030034944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
法」部分條文

院長 闕 中

院長 江 宜 樺

銓敘部總收文 103/05/90
1033856735

13